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631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  
0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代 理 人 林世偉（法金債管部）

債 務 人 亞洲麗達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葉長祿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亞洲麗達股份有限公司、葉長祿、楊桂霞間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楊桂霞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  
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  
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  
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  
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01 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2 二、經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  
03 人楊桂霞已於111年11月17日死亡，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  
04 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  
05 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  
06 請。又債權人執行標的不明，惟債務人亞洲麗達股份有限公  
07 司、葉長祿之住、居及事務所分別係在臺北市松山區、臺北  
08 市中山區，有債務人等之個人戶籍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9 示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  
11 爰裁定如主文。  
1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